

股票代號：6020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0
〈六〉誠信經營守則.....	21
〈七〉道德行為準則.....	2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董事選舉辦法.....	30
〈三〉公司章程.....	31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6
〈五〉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	3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第10屆獨立董事乙名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將有關監察人字樣予以刪除。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0 頁〕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

2.檢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1 頁〕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規定訂定。

2.檢附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6 頁與第 8 頁至第 18 頁〕

1、營業報告書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0,068,47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4,006,847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28,013,695 元，另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損益)8,374,981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1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106,484,324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06,467,796 元，每股分派股息 0.421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52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 10 屆獨立董事乙名，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廷芳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二。

〈三〉本次董事會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丁俊文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丁俊文先生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肄業；中華民國律師。

經歷：民國六十六年律師高等考試及格，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登錄台北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迄今。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四〉本次應補選出獨立董事一名，新選任之董事將自 104 年 6 月 29 日就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〇三年台灣股市市場與經濟景氣，雖一整年陸續受到太陽花反服貿公民運動、黑心食品食安風暴、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敗以及證所稅「大戶條款」復徵等政經利空因素衝擊，但因全球經濟與股市受益於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呈現復甦效果顯著與漲多跌少態勢，以及台灣經濟逐步自谷底反彈，全年經濟增長預估為3.43%，在多年之後首次成為亞洲“四小龍”經濟增長速度之首，再加上金管會為振興股市交投，釋出多項政策利多激勵等影響下，使得一〇三年台灣股市從年初的861.51點，漲到年末的9307.26點，總共上漲了695.75點，漲幅為8.08%，創下25年來，封關收盤走勢最高的一年，走勢算是亮麗。

在經濟景氣轉趨溫和復甦之際，本公司在全體員工認真努力的耕耘打拼，繳出持穩的成績單；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55,287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24,518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47,869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5,202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8,254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三年度出售證券利益211,034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69,015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589仟元，利息收入12,315仟元，股利收入26,368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14,409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129,103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三年協辦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包銷案計5件，承銷業務收入1,069仟元，出售證券利益8,872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三年承銷業務營業獲利2,637仟元。

累計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291,64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10,768仟元，合併營業毛利280,879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79,259仟元，合併營業利益101,620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49,966仟元，稅後合併淨利140,882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8,375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149,257仟元。一〇三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3.82%，合併純益率48.31%，每股盈餘為0.56元。

展望未來，預期聯準會升息將帶動美元強勢升值，以及油價下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等不安定因素，勢必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2014年加劇。不過，可喜的是，全球景氣回溫，資金依舊寬鬆，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再加上總統大選前的政策作多，未來一年台股持續展望樂觀，指數仍有望挑戰萬點。面對詭譎多變的2015年，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與專業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逆轉勝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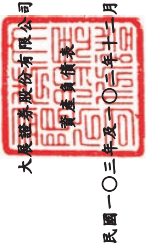
許育峰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	\$ 1,295,024	27	899,595	20	21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廿四)及八)	1,231,770	28	1,826,224	41	2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四)及八)	17,053	-	40,000	1	214,04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394,712	8	402,717	9	214,050	
應收轉融通證券價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337	-	2,195	-	214,080	
客戶保證金孖戶(附註六(五)及(廿四))	67,181	1	59,498	1	2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四))	304,034	6	186,596	4	214,1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及(廿四))	182,880	5	192,780	4	214,170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廿四)及八)	75,000	2	75,000	2	214,6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四)及七)	7,183	-	14,584	-		
流動資產合計	3,675,174	77	3,700,289	8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四))	126,585	3	129,830	3	22,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50,845	8	163,486	4	22,9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46,724	5	246,620	5	22,8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60,814	1	61,560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277	-	6,7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724	-	5,425	-		
營業保險金(附註六(十二)、(廿四)及八)	205,000	5	205,000	4		
交割清算基金(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48,551	1	47,072	1	301,01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10,753	-	14,148	-		
預付設備款	1,000	-	1,140	-	30,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3,273	23	881,021	18		

資產總計						
	\$ 4,738,447	100	\$ 4,581,310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簡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 -	-	-	-	23,72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廿四))	19,393	-	4,681	-		
附買回債券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廿四))	450,571	10	489,931	11		
應付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14,044	-	8,952	-		
應付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15,441	-	9,711	-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五)、(廿四)及七)	67,181	2	59,498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四))	338,691	7	262,996	6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四))	79	-	41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33,641	1	38,170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9,604	-	15,070	-		
流動負債合計	958,645	20	913,150	2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及七)	558	-	558	-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9,151	1	40,4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29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2	1	41,057	1		
負債總計	989,647	21	954,207	21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325,836	51		
	2,523,532	53	2,325,836	51		
資本公積	461	-	46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869	1	9,757	-		
特別盈餘公積	1,041,434	22	996,433	22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148,504	3	294,616	6		
	1,224,807	26	1,300,806	28		
權益總計	3,748,800	79	3,627,103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38,447	100	\$ 4,581,310	100		

大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60,489	21	48,004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69	-	327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22,139	76	237,687	5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8,872	3	12,2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11,104)	(4)	(9,302)	(2)
421200 利息收入	36,835	13	36,464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68	9	36,661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9,015)	(24)	79,187	18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358)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4,409	5	5,03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582	-	(1,84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7	-	809	-
	290,410	99	445,296	100
費用(附註六(廿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786	2	3,735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599	1	1,46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	-	46	-
521200 財務成本	3,832	1	4,31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10	-	4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八)及十二(一))	83,002	29	73,705	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一))	10,865	4	12,59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七)	84,114	29	79,500	18
	188,738	66	175,854	39
	101,672	33	269,442	6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7,371	3	28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七)、(廿三))	41,603	14	29,661	7
902001 稅前淨利	150,646	50	299,390	68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10,577)	(4)	13,613	3
902005 本期淨利	140,069	46	313,003	71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387	3	1,732	-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	-	(32)	-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5	3	1,700	-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44	49	\$ 314,703	71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56		\$ 1.2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56		\$ 1.2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3110	待分配 股票股利 3150	實收公積 3200	法定盈 餘公積 3310	特別盈 餘公積 3320	未分配 盈餘 335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57	-	(9,7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13	(19,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96)	(6,396)	(6,3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55)	1,555	-	-
本期淨利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0	1,700	1,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300	-	(31,3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01	(62,6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747)	(26,747)	(26,7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696	-	-	-	-	(197,696)	(197,696)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	(6,188)	-	6,18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600)	17,600	-	-
本期淨利	-	-	-	-	-	140,069	140,069	140,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75	8,375	8,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444	148,444	148,44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23,532	-	461	34,869	1,041,434	148,504	1,224,807	3,748,8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附買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融券保證金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股利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年度	102年度
\$	150,646	299,390
	9,102	9,970
	2,509	2,627
	3,832	4,312
	(52,063)	(50,986)
	(32,033)	(6,016)
	(7,371)	(287)
	(1,908)	(667)
	-	(606)
	(77,932)	(41,653)
	494,754	(635,589)
	22,947	(17,958)
	8,005	(31,032)
	1,858	(1,574)
	(7,683)	(14,335)
	(117,038)	15,256
	-	(6,289)
	9,900	176,440
	3,245	6,540
	9,237	-
	425,225	(508,541)
	(39,360)	(84,620)
	14,713	4,634
	5,092	(5,921)
	5,729	(6,481)
	7,683	14,335
	76,019	60,853
	(338)	417
	(4,529)	12,745
	(2,961)	49
	62,048	(3,989)
	487,273	(512,530)
	409,341	(554,183)
	559,987	(254,793)
	50,626	46,091
	32,033	6,016
	(4,157)	(4,017)
	(26,747)	(6,396)
	(6,049)	4,463
	605,693	(208,63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180,000)	(10,000)
	(8,462)	(537)
	1,911	667
	(1,478)	17,628
	3,395	(1,700)
	(2,046)	(1,035)
	-	59,900
	140	(650)
	(186,540)	64,273
	(23,724)	23,724
	-	17
	(23,724)	23,741
	395,429	(120,622)
	899,595	1,020,217
\$	1,295,024	899,59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李連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111100	\$ 1,548,741	33	968,402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及八)	112000	1,365,339	29	1,836,668	4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114010	17,053	-	40,000	-
應收票款(附註六(四)、(廿三))	114030	394,712	8	402,717	9
應收轉帳提撥準備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114050	337	-	2,195	-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及(廿三))	114070	67,181	1	59,498	1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三))	114130	304,034	6	186,996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三))	114200	246,850	5	256,749	6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4600	253	-	220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119080	75,000	2	75,000	2
其他流動資產	119000	7,276	-	14,968	-
流動資產合計		4,026,776	84	3,843,413	8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三))	123100	126,585	3	129,830	3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25000	264,550	6	264,669	6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26000	42,987	1	43,552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7000	6,327	-	6,7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8000	6,760	-	5,397	-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129010	225,000	5	225,000	5
交割清算基金(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129020	48,551	1	47,072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29030	11,378	-	14,773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9070	819	-	719	-
預付設備款	129130	1,000	-	1,1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3,957	16	738,892	1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及(廿三))	211100	211,1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212000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三)及(廿三))	214010	-	-	-	-
應收票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214040	-	-	-	-
應付轉帳提撥準備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214050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七)	214080	-	-	-	-
應付票款(附註六(廿三))	214119	-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214130	-	-	-	-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三))	214150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214170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146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19000	-	-	-	-
流動負債合計		959,678	20	913,777	2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229030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29070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072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72	1	40,955	1
負債總計		990,650	21	954,732	2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010	-	-	-	-
資本公積	302000	-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401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04020	-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八))	304040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48,800	79	3,627,103	7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283	-	47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70,083	79	3,627,573	7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4,760,733	100	\$ 4,582,985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一)):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60,489	22	48,004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69	-	327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22,442	76	237,687	5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8,872	3	12,2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11,104)	(4)	(9,302)	(2)
421200	利息收入	36,835	13	36,464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68	9	36,661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9,015)	(24)	79,187	18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358)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4,409	5	5,03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582	-	(1,84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051	-	809	-
		<u>291,647</u>	<u>100</u>	<u>445,296</u>	<u>100</u>
費用(附註六(廿一)):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786	2	3,735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10	1	1,46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	-	46	-
521200	財務成本	3,832	1	4,31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10	-	4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一))	90,212	31	79,903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八)、(十)及十二(一))	11,096	4	12,64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7,951	27	72,189	16
		<u>190,027</u>	<u>66</u>	<u>174,785</u>	<u>39</u>
		<u>101,620</u>	<u>34</u>	<u>270,511</u>	<u>61</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二))	49,966	17	28,957	7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51,586	51	299,468	68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0,704)	(4)	13,536	3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140,882</u>	<u>47</u>	<u>313,004</u>	<u>71</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387	3	1,700	-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	-	-	-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75</u>	<u>3</u>	<u>1,700</u>	<u>-</u>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57</u>	<u>50</u>	<u>314,704</u>	<u>7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40,069	47	313,003	7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813	-	1	-
		<u>\$ 140,882</u>	<u>47</u>	<u>313,004</u>	<u>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48,444	50	314,703	7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813	-	1	-
		<u>\$ 149,257</u>	<u>50</u>	<u>314,704</u>	<u>7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0.56</u>		<u>1.24</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0.56</u>		<u>1.2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31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1xx	36xx		3xxx
普通股									
\$ 2,325,836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469	3,319,265	
-	-	9,757	-	(9,757)	-	-	-	-	-
-	-	-	19,513	(19,513)	-	-	-	-	-
-	-	-	-	(6,396)	(6,396)	(6,396)	-	(6,396)	-
-	-	-	(1,555)	1,555	-	-	-	-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1	313,004	-
-	-	-	-	1,700	1,700	1,700	-	1,700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314,703	1	314,704	-
\$ 2,325,836	461	9,757	998,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470	3,627,573	-
\$	-	31,300	-	(31,300)	-	-	-	-	-
-	-	-	62,601	(62,601)	-	-	-	-	-
-	-	-	-	(26,747)	(26,747)	(26,747)	-	(26,747)	-
197,696	-	-	-	(197,696)	(197,696)	-	-	-	-
-	-	(6,188)	-	6,188	-	-	-	-	-
-	-	-	(17,600)	17,600	-	-	-	-	-
-	-	-	-	140,069	140,069	140,069	813	140,882	-
-	-	-	-	8,375	8,375	8,375	-	8,375	-
-	-	-	-	148,444	148,444	148,444	813	149,257	-
-	-	-	-	-	-	-	20,000	20,000	-
\$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504	1,224,807	3,748,800	21,283	3,770,083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退休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股利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非控制權益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151,586	299,468
	9,144	10,014
	2,517	2,627
	3,832	4,312
	(53,972)	(50,986)
	(32,133)	(6,016)
	(1,908)	(667)
	-	(606)
	(72,520)	(41,322)
	471,329	(645,733)
	22,947	(17,958)
	8,005	(31,032)
	1,858	(1,574)
	(7,683)	(14,335)
	(117,038)	15,256
	-	(5,809)
	(100)	(77)
	9,899	176,441
	3,245	6,540
	10,989	-
	403,451	(518,281)
	(39,360)	(84,620)
	14,712	4,634
	5,092	(5,921)
	5,730	(6,481)
	7,683	14,335
	-	49
	76,022	60,853
	(314)	417
	1,967	6,738
	(2,973)	49
	(6,156)	6,156
	62,403	(3,791)
	465,854	(522,072)
	393,334	(563,394)
	544,920	(263,926)
	50,625	45,632
	32,133	6,016
	(4,157)	(4,312)
	(26,747)	(6,396)
	(6,111)	4,438
	590,663	(218,548)
	-	(32)
	(8,462)	(537)
	1,910	667
	(1,479)	17,628
	3,395	(2,320)
	(2,104)	(1,035)
	-	59,900
	140	(650)
	(6,600)	73,621
	(3,724)	23,724
	20,000	-
	(3,724)	23,724
	580,339	(121,203)
	968,402	1,089,605
\$	1,548,741	968,4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148,504,866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12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 劃下之精算損益)	8,374,981		
3. 103年度稅後盈餘	140,068,473		
(二)分配項目		148,488,338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6,84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3,695		
3. 股東股息-現金	106,467,796		每股配 0.421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2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七項、八項文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六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會報告。
-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 第 16 條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七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二、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三、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及分公司負責人。
 - 四、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 4 條 董事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
-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5 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圖私利之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且未經公開資訊。
- 第 7 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 一、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 二、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三、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 第 8 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之行為。
- 第 9 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 第 10 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員工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 第 12 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3 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發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 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三年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玉 萍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四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A.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一〇三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變動。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無。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五

本公司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六

停止過戶日：104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3 年	66,259,964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董事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3 年	66,259,964	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簡鴻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3 年	66,259,964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台大財金所 EMBA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黃永川 (註一)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3 年	66,259,964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富倉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03.6.19	3 年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03.6.19	3 年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林廷芳 (註二)		103.6.19	3 年	0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三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

註一：董事陳政元先生於 104 年 4 月辭任，改派黃永川先生。

註二：獨立董事林廷芳先生於 103 年 10 月辭任。

註三：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 日實收 252,353,15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截至 104 年 5 月 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6,259,96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